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224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7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喬維萱02-87712959，cwh@cpami.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

備註：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

二、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本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



三、另於會議開始前 20 分鐘輸入會議鏈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d8825ad8ada9c8fd180706d573a359d5>，會議號碼：2512 630 6135，會議密碼：1101123，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以利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 7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並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署推動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4 地區示範計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成立輔導服務團及辦理相關研習課程等過程中，持續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研商會議，本次會議將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公共設施、相關政策與計畫等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另本部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為充分掌握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5114 號函訂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並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先予敘明。

二、有關 110 年 9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6 次研商會議紀錄(諒達)，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之決定綜整如下：

（一）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二）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評估將原預定簽約日期酌予調整提前：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

（三）其他情形：

1. 新竹縣政府：請配合款議會審議及辦理招標作業同步進行，並評估採先辦理招標及保留決標方式辦理，以期年底前能決標簽約。

2. 臺東縣政府：招標案請於 10 月中旬前公告上網，並積極趕辦後續行政作業。

三、整體辦理進度部分，預定辦理招標案件數合計 13 案，截至 110 年 11 月 8 日止，已有 12 案公告上網、10 案

決標簽約，僅「新竹縣新豐鄉案」尚未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四、整體請款進度部分，截至 110 年 11 月 8 日止，已決標簽約 10 案中，有 7 案已申請撥付第一期款，其餘 3 案中，澎湖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刻正備文申請，桃園市政府則表示預計年底前可完成工作成果備查，爰預計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可一次申請二期款。

五、承上，考量 10 案已進入履約階段，爰就其餘 3 案說明輔導情形如下：

（一）新竹縣新豐鄉案：

1. 本案配合款 240 萬元擬改由第二預備金支應，該府表示俟簽准後儘速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0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上網、111 年 1 月 30 日決標簽約。
2. 經查預定辦理進度本案已明顯落後，已請新竹縣政府務必於 12 月初先辦理招標，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決標簽約。

（二）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及番路鄉案(併案辦理)：

1. 本案已於 10 月 20 日決標，預計於 11 月 15 日簽約。
2. 本案辦理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約 1.5 個月，後續規劃預定期程請依契約規定提出修正建議，俾供城鄉發展分署協助調整，並儘速檢具資料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三）臺東縣池上鄉與卑南鄉案(併案辦理)：

1. 本案配合款已獲臺東縣議會同意墊付，並於 10 月

18 日公開招標(投標截止日為 11 月 8 日)。

2. 本案符合預定進度，請該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於 12 月底前決標簽約，並儘速檢具資料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六、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定辦理期程（詳附表 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各該作業期程，並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擬辦：

- 一、「新竹縣新豐鄉案」，請新竹縣政府務必於 12 月初先辦理招標，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決標簽約。
- 二、「臺東縣池上鄉與卑南鄉案(併案辦理)」：招標案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於 12 月底前決標簽約，並儘速檢具資料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 三、「臺南市學甲區案」、「花蓮縣光復鄉案」：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評估將原預定簽約日期酌予調整提前。
- 四、經檢視尚未請領補助款之縣市計有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惟考量本署本(110)年度國土永續基金有關「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科目下之經費不足，故請該 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明（111）年初再來函辦理經費請款相關事宜。
-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進度控管，如有進度未如預期者，應即時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附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說明及管考表

110. 11. 09

市 縣 別	預定期 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畫 書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桃 園 市	新屋區 及觀音 區鄉村 地區整 體規劃	110.5.31 【110.5.2 0】	110.7.15 【110.7. 21】	110.7.31 【110.8. 9】	-	111.3 .31	111.8 .31	111.10.3 1	111.1 2.31	112. 2.28	112. 8.31	本案配合款將納入 111 年歲入預算，並 預計可於今年年底 前完成其中工作成 果備查，故預計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可一 次向營建署請 2 期款 共 300 萬元整。		符合預期進度。 委託案已進入履約 階段，請桃園市政府 依作業須知規定向 營建署請撥第 1 期 補助款，並請依預期 進度推動辦理。(預 算金額 600 萬元，營 建署補助 300 萬 元，配合款 300 萬 元)

市 縣 別	預定期 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畫 書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臺 中 市	新社區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5.31 【110.4.30】 【110.6.16】第2次 開標	110.7.31 【110.7.26】	110.8.31 【110.7.26】	111.1.31	111.7.31	111.10.31	112.1.31	112.4.30	112.4.30 ~112.5.31	112.12.31	110.7.26 決標並完成簽約，廠商於110.8.10 檢送工作計畫書，已於110.9.11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刻正依會議記錄修正中。另本府已於110.8.18 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第一期補助款。		符合預期進度。 1. 已於 110.7.26 簽約，並於 110.9.11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2. 已行文向本部申請第一期補助款。後續進度請即時更新。(預算金額 450 萬元，營建署補助 300 萬元，配合款 150 萬元)
臺 南 市	學甲區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7.31 【110.8.12】	110.09.30 【110.9.17】	110.10.31 【110.10.5】	-	111.08.31	112.06.30	112.08.31	112.08.31	112.08.31 ~112.09.30	113.04.30	110.8.24 開標，110.9.2 評選結束110.10.5 簽約預計 110.11.9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110.10.25 市府函文營建署申請補助款110.11.4 營建署回文		符合預期進度。 已於 110.9.2 評選結束，110.9.16 議價，110.9.17 決標，10 月 5 日簽約，預計簽約後 30 天內承商送工作計畫書。(預算金額 7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300 萬元，配合款 400

市 縣 別	預定期 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畫 書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萬元)
高 雄 市	六龜區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6.25 【110.06. 25】	110.08.31 【110.08 .17】	110.08.31 【110.08 .17】	-	111.01.31	111.06.30	111.09.30	111.11.30	112.12.01~112.01.31	112.07.31	110.8.17 決標簽約,110.9.15 檢送工作計畫書, 110.10.19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預計111.1.14 檢送期中報告書 110.10.19 發文請領第1期補助款		符合預期進度。 委託案已修改為「決標日即簽約日」,並於110.8.17 決標。 後續進度請即時更新。(補助款300萬元,市政府配合款150萬元)
新 竹 縣	新豐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9.30	110.12.01	110.12.01	111.04.01	111.08.01	111.12.01	112.07.15	111.08.15	111.09.15	111.10.15	1. 本案配合款編列240萬元,因本府年度預算檢討且相關單位有不同意見,經相關單位協商後,預計動用第二預備金,刻正簽辦中。 2. 招標文件配合相關單位意見及預算來源刻正修正中,俟	同輔導建議	進度落後。 1. 關於契約主辦機關及配合款部分,經營建署釐清須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及編納縣府預算。 2. 因縣府表示配合款預計10月底提送議會審議,進度已明顯落後,已請縣府評

市 縣 別	預定期 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畫 書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簽核完成後即可上 網公開招標。 預計 110 年 12 月 10 日上網 111 年 1 月 30 日決標 簽約 111 年 5 月 1 日期初 報告 111 年 8 月 1 日期中 報告 111 年 12 月 1 日期末 報告		估於 9 月底或 10 月 初先辦理招標並保 留決標之方式辦 理，務必於今年底前 決標。
苗 栗 縣	西湖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8.01 【110.06. 02】	110.09.01 【110.07 .01】	110.09.15 【110.07 .01】	111.02.28	111.09.30	112.05.30	112.08.30	112.10.30	112.10.30~ 112.11.30	112.12.31	目前履約進度： 本案前於 110.9.10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 查會議，結論修正後 再提會審查，廠商於 10.6 提送工作計畫 書修正本報府，預定 12.3 召開第 2 次審 查會議。		符合預期進度。 委託案於 110.7.1 決標，廠商於 7 月 30 日提送工作計畫 書，訂於 9 月 10 日 召會審查；另依補助 作業須知規定於 8 月 4 日行文本部請 領第一期補助款 150 萬元。後續進度

市 縣 別	預定期 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畫 書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請即時更新。(預算金額 334 萬元,營建署補助款 300 萬元,配合款 34 萬元)
雲林縣	麥寮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9.08 【110.9.14】	110.10.31 【110.10.14】	110.10.31 【110.10.18】	111.04.01	111.08.01	112.01.31	112.03.01	112.04.01	112.04.01	112.12.01	110.10.06 召開評選會議完成。 110.10.14 議價、決標完成。 110.10.18 簽約完成。 110.11.05 函文營建署請領第一期款 110.11.17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		符合預期進度。 110.09.14 公告上網 110.9.28 完成開標 110.10.6 召開評選會議 110.10.14 議價決標,110.10.18 簽約完成,請縣府依作業須知規定向營建署請撥第 1 期補助款,後續進度並請即時更新。 (預算金額 353 萬元,營建署補助 300 萬元,配合款 53 萬元)

市縣別	預定期程案名	招標案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法定計畫書草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報部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填寫)
嘉義縣	阿里山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08.01 【110.8.19】	110.09.01 【110.10.20】	110.10.01	111.03.01	111.05.01	111.10.01	112.01.01	112.03.01	112.03.01~112.04.01	112.12.01	考量規劃完整性，本縣三鄉鎮依據委員建議，整合為同一規劃案。 110年8月19日上網招標 110年9月10日開標 110年9月29日評選會議 110年10月20日決標 110年11月15日簽約(預計) 110年11月30日繳交工作計畫書(預計) 111年4月1日繳交期初報告書(預計) 111年7月1日繳交期中報告書(預計) 111年11月1日繳交期末報告書(預計)		進度落後。 經電洽縣府，已於9月10日開標，計有1廠商投標(符合資格)，9月29日召開評選會議，10月20日決標，後續將積極趕辦，預計於11月中完成簽約。 (三鄉整合為一案，預算金額956萬元，營建署補助860萬元，縣府配合款96萬元)。

市 縣 別	預定期 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畫 書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竹崎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8.01 【110.8.1 9】	110.09.0 1 【110.10 .20】	110.09.0 1	111.0 3.01	111.0 5.01	111.1 0.01	112.01.0 1	112.0 3.01	112. 03.0 1~11 2.04 .01	112. 12.0 1	同前開內容		同前開內容(三鄉整 合為一案)
	番路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8.01 【110.8.1 9】	110.09.0 1 【110.10 .20】	110.09.0 1	111.0 3.01	111.0 5.01	111.1 0.01	112.01.0 1	112.0 3.01	112. 03.0 1~11 2.04 .01	112. 12.0 1	同前開內容		同前開內容(三鄉整 合為一案)
屏東縣	三地門 鄉鄉村 地區整 體規劃	110.06.15 【110.6.1 5】	110.08.1 0 【110.8. 10】	110.08.3 1 【110.8. 16】	110.1 0.15	111.0 6.30	111.1 2.31	112.02.2 8	112.0 3.01	112. 03.0 1~11 2.04 .01	112. 12.0 1	1. 考量規劃完整 性，本案二鄉依據委 員建議，整合為同一 規劃案。2. 本案得標 廠商預定於於 9 月 7 日上午十時向本處 辦理專案報告，以利 業務推展。3. 本府於 9 月 1 日備妥收據、 納入預算證明、契約 影本及議會同意墊 付函影本各 1 份，請		符合預期進度。 110.9.29 工作計畫 書審查會議，同意修 正通過。目前期初報 告階段中。 預算金額 660 萬 元，營建署補助 660 萬元。署主計室表 示，本案依規定提出 契約書、納入預算證 明後，可申請補助。

市 縣 別	預定期 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畫 書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領第 1 期款新臺幣 325 萬元。4. 期初報告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提交。5. 本府於 9 月 27、28 會同得標廠商分別拜會本縣霧臺鄉及三地門鄉鄉長，說明鄉規內容，並邀請其成為工作圈一員，以利業務開展。6. 本府於 9 月 29 日召開細部執行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該會議紀錄為修正後由業務單位逕行審查。7. 廠商修正計畫書 15 份含光碟已於 10 月 15 日送交本府，經查核後於 10 月 22 日退請廠商第二次修正，第二次修正本已於 10 月 29 日		已於 110.9.1 行文申請補助款

市 縣 別	預定期 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畫 書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送到由本府複審中; 後續預計辦理期末 說明會(預計於 110 年 12 月中旬至 111 年 1 月)		
	霧臺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10.01 【110.6.15】	110.08.10 【110.8.10】	110.08.31 【110.8.16】	110.10.15	111.06.30	111.12.31	112.02.28	112.03.01	112.03.01~112.04.01	112.12.01	同上		同上(二鄉整合為一案)
臺 東 縣	池上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11.1 【110.10.18】	110.12.10	110.12.30	-	112.1.15	112.6.15	112.9.15				已於 110.10.18 上網 公開招標， 110.11.08 結標。		符合預期進度。 110.10.18 上網公 開招標。(投標截 止：110 年 11 月 8 日)
臺 東 縣	卑南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11.1 【110.10.18】	110.12.10	110.12.30	-	112.1.15	112.6.15	112.9.15				同池上鄉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符合預期進度。 110.10.18 上網公 開招標。(投標截 止：110 年 11 月 8 日)

市 縣 別	預定期 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畫 書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花 蓮 縣	光復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9.1 【110.8.2 0】	110.10.1 【110.9. 30】	110.11.1 【110.10 .25】	-	111.9 .1	112.5 .1	112.8.1				開標：110.09.03 評選：110.09.13 決標：110.09.30 簽約：110.10.25		符合預期進度。 110.09.30 議價完 成並決標， 110.10.25 完成簽 約。 目前辦理第一期補 助款請領作業，廠商 工作計畫書預計於 110.11.15 提交。 預算金額 333.4 萬 元，營建署補助 300 萬元，配合款 33.4 萬元 1. 保留增購項目：辦 理花蓮縣光復鄉鄉 村地區整體規劃法 定計畫書圖草案之 法定程序作業。 2. 保留增購金額： 150 萬元為上限，預 算額度以該年度本 縣議會通過者為準。

市 縣 別	預定期 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畫 書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宜 蘭 縣	員山鄉 及三星 鄉鄉村 地區整 體規劃	110.7.19 【110.7.1 9】	110.08.3 1 【110.8. 26】	110.09.0 1 【110.9. 1】	111.0 5.30	111.1 2.31	112.0 7.31	112.10.3 0	112.1 2.01	112. 12.0 1~11 2.12 .30	113. 2.1	開標：110.08.03 評選：110.08.13 決標：110.08.26 契約110.09.01生效 目前履約進度： 廠商業於110.09.30 提送工作計畫書， 110年10月26日審 查完竣，依契約辦理 後續事宜。 補助款撥款進度： 110.10.04發文申請 撥款 110.10.26修正申請 文件再送		符合預期進度。 110.9.30廠商提交 工作計畫書。10.2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 議，同意修正通過。 目前期初報告作業 階段中。 預算金額700萬 元，營建署補助600 萬元，配合款100 萬元。110.10.4申 請第1期補助款作 業
澎 湖 縣	馬公市 及湖西 鄉鄉村 地區整 體規劃	110.7.2 【110.7.2 】	110.8.31 【110.8. 26】	110.8.31 【110.8. 31】		111.6 .15	111.1 2.15	112.2.28	112.3 .31	112. 4.1- 112. 5.31	112. 6.30	1.110/07/02公告上 網，07/22開標， 08/12評選會議， 08/26議價決標， 08/31訂約。 2.廠商110/09/15提 送工作計畫書，本府		符合預期進度。 (預算金額800萬 元，營建署補助720 萬元，配合款80萬 元)

市 縣 別	預定期 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畫 書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09/28 退請修正，廠商10/04提送修正版計畫書， 本府10/13 審查通過，並同意備查。 3. 本府10/15召開工作會議，確認說明會或座談會期程及工作項目。 4. 預計11/08函文營建署申請第一期補助款共360萬元。		

填表說明：

1. 預定期程：係指各項工作預定完成期程。【】則為實際執行期程。
2. 公開展覽、公聽會係指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程序。
3. 除輔導建議一欄外，其餘欄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4. 本表更新時間以每月5日為原則，並得視需要隨時更新。
5.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進度說明欄中更新辦理情形、日期後，由輔導窗口協助更新實際執行期程。

參、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相關政策與計畫、公共設施之規劃方式。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及重點

- (一) 目標：促進鄉村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 (二) 規劃重點：以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 5 大議題為主要規劃重點。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工具

- (一) 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據各該鄉（鎮、市、區）特性，指認特定範圍，訂定適合當地需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二)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各該鄉（鎮、市、區）環境資源特性及土地使用需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三)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農村綜合規劃、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並結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促進鄉村產業發展，並改善生活居住環境。

三、本案將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公共設施、相關政策與計畫等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等內容進行

說明。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公共設施之規劃方式

一、公共設施之規劃內涵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公共設施，應依據鄉村地區發展趨勢，規劃與設置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並注重環境保護及社區環境改善。

另為有別於都市的另一種生活居住空間，且為使鄉村地區之居民生活需求獲得滿足，故須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保障基本生活水準。參照 84 年 11 月 24 日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農村集居中心公用及公共設施項目，及 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鄰里性公用及公共設施項目，提出鄉（鎮、市、區）及人口集居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分析 19 項基本生活服務項目，並以課題導向式進行規劃，透過空間規劃或研提制度改善建議，提供等值公共服務滿足鄉村地區當地居住及產業發展需求，說明如下：

（一）鄉（鎮、市、區）尺度

1. 公共設施蒐集項目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檢視基本生活服務項目為主，建議於鄉（鎮、市、區）尺度，必要性公共設施應檢視包含國小、國中、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衛生室、基層醫療單位、零售市場、民眾活動中心、郵政分局、警察派出所、

消防站、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垃圾處理場、殯葬設施等共 18 項（如表 1-1）。

其中，為顧及基本生活需求，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項目應優先進行蒐集與分析，以確認其服務情形，而後再行辦理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規劃作業。另其餘鄉村地區公共設施，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民眾反映需求，得視需要進行蒐集。

表 1-1 公共設施建議蒐集項目

項次	公共設施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1	國小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小學 060202		V
2	國中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中學 060203		V
3	幼兒園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幼兒園 060201		V
4	社會福利設施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¹ 060400		V
5	衛生所（室）		V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V	
6	基層醫療單位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醫療保健—醫療保健 060300		V
7	零售市場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建築利用土地—商業—零售批發 050101 及服務業 050102		V
8	民眾活動中		V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統計資	V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社會福利設施包含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項次	公共設施 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心			料、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之社區發展工作統計資料，包含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內部組織如長壽俱樂部、成長教室、守望相助隊、民俗技藝團隊等。		
9	郵政分局		V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全國郵局（含代辦所）營業據點	V	
10	警察派出所		V	政府資訊料開放平台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地址電話及定位資料。	V	
11	消防站（消防分隊及消防栓）		V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消防局據點、政府資訊料開放平台之消防栓點位。	V	
12	道路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交通利用土地—道路及相關設施 0305		V
13	電力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公用設備—電力 060502 ²		V
14	自來水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公用設備—自來水 060504 ³		V
15	下水道系統		V	雨水下水道圖資、污水下水道圖資		V
16	污水處理設施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7	垃圾處理場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8	喪葬設施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電力包含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 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自來水包含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 自來水設施。

2. 分析方式

(1)公共設施區位分析：將各該鄉（鎮、市、區）必要性公共設施予以標示其空間區位，以瞭解其分布情形。

(2)公共設施供需分析

①設施服務範圍涵蓋率分析

考量鄉村地區高齡少子化發展趨勢，針對幼兒園（0-2 歲托兒所、2-6 歲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護）等，按下列服務範圍以等時圈方式進行分析，藉此瞭解各項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率，即其服務範圍是否涵蓋人口集居地區範圍，就各該設施未涵蓋範圍，並應進一步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對策。

關於等時圈方式分析，主要係考量道路、車速、地形等環境條件影響，建議車輛行駛時速設定為一般道路 50 公里，鄉（區）道 60 公里、省（縣）道及快速道路依速限、步行時速則為 4 公里進行計算。

A. 幼兒園（0-2 歲托兒所、2-6 歲幼稚園）：
20 公里或 20 分鐘等時圈，前開 20 公里，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又適宜接送幼兒距離為住家或工作場所 20 分鐘車程內，故服務範圍建議 20 公里。

B.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護）：0.5 公里或 5 分鐘等時圈，前開 0.5 公里，係考量一般可接受步行距離約為 400 至 500 公尺，步行時間約 5 至 6 分鐘，對高齡者而言，可接受步行距離較短，故服務範圍建議 0.5 公里。

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供需政策

A. 蒐集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瞭解該項公共設施政策規劃方向。

B. 蒐集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資料，瞭解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情形。

③ 當地民眾意見調查分析

應蒐集當地民眾或團體意見，瞭解當地公共設施服務及需求情形。

(3) 災害風險分析

以前述 19 種公共設施之區位分別與環境敏感地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等進行套疊，若經評估受災害之可能影響程度較高者，應評估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① 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且淹水高度達 0.5 公尺以上者。

② 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涵蓋範圍。

③ 位於歷史災害區位。

(二)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

參考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本研究建議鄉（鎮、市、區）內人口集居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包含道路系統、電力系統⁴、自來水系統⁵、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共 4 項（如表 1-2）。

考量目前全台供電普及率 99.97%、供水普及率 94.86%，又道路系統於運輸面向分析，爰人口集居地區內必要性公共設施建議釐清人口集居地區內污水類型（如：生活廢水、各種事業廢水等），及各該污水項目於在地污水處理廠或小型處理設施淨化之處理情形。

表 1-2 人口集居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

人口集居地區公共設施項目	圖資來源	項目或類別
道路系統	狹小道路巷弄圖資	
電力系統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電力 060502
自來水系統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自來水 060504
污水處理設施 （簡易污水處理）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環保設施 060600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下水道圖資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二、公共設施之規劃策略

（一）通案性規劃策略

1. 就非屬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範圍者：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各該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方式。

4 參考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度偏遠地區電力普及情形與現況專案報告，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於 86 年 2 月止清查偏遠地區未供電建築物，除因法令限制未能供電者外，戶數計僅餘 1,583 戶，供電普及率已達 99.97%。於 87 年 2 次公告調查，已無合法建築物因位處偏遠而未供電情形。又電業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規定，輸配電業與公用售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用電申請案件，爰於供電範圍已滿足使用需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再檢視用電供給情形。

5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資料，全台供水普及率 94.86%。

2. 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設必要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需求及設置區位等相關資料，並評估優先使用現有閒置合法建物。如有現況設施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性，並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輔導方案，再行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就當地民眾認有增設必要者：應先釐清各該設施服務範圍，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方式。
4. 就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分析結果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5. 前述公共設施增設需求，建議綜合評估土地重劃、公私地交換分合與徵收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除前述方式外，建議可評估於既有公共設施空間，以多功能使用、多地區共用及其他替代方案提供服務(如小型消防設施、視訊遠距診療)辦理。。

(二) 個別公共設規劃策略

1. 污水處理設施

- (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原則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
- (2) 無法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者：規劃人口集居地區內小型污水處理設施，視需要得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應積極洽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例如農村再生計畫或環保

主管機關)，請其提供經費挹注。

2. 垃圾處理場

- (1)得向環保主管機關爭取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如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以提高人口集居地區一般廢棄物之清運量與效率。
- (2)倘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確認有新闢焚化廠或掩埋場之必要，應於避免影響自然生態、農業生產完整性及破壞鄉村紋理下，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供適宜設置之區位、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

三、公共設施興闢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整合協商平台，盤點各部會計畫之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包含納入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內容，並協助就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研擬配套措施，公共設施興闢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外，建議可評估是否屬農村再生設施項目，包含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其他設施等，屬前開農村再生設施項目者，應徵詢農村再生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並評估由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非屬前開項目者，建議評估修正農村再生相關計畫。

四、過去示範案例

(一)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如圖 1-1)

針對社區活動中心，由於建物年代久遠，多數缺乏合宜廚房空間與半戶外空間，考量高齡化與長

照生活需求，以古亭社區為例，提出策略包含(如圖 1-1)：

1. 以長照生活圈之核心服務據點加以強化空間功能、半戶外空間。
2. 社區活動中心周邊人本通道之改善。



圖 1-1 古亭社區核心公共設施分布情形示意圖

(二)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如圖 1-2)

盤點自來水、污水處理、學校、醫療設施(長期照護)、活動中心、大眾運輸服務、文化休閒、政府機關(戶政、衛生、警察、消防、郵政、水電)等分布與使用情形，針對污水處理設施考量主管機關權責分工、經費與行政量能等條件，提出策略包含(如圖 1-1)：

1. 污水區計畫(都市計畫)周邊地區納入下水道系統接管範圍。

2. 其餘地區建議排序美濃區各聚落污水的優先順序。
3. 規劃各聚落適宜的污水處理措施，指認優先規劃評估的區位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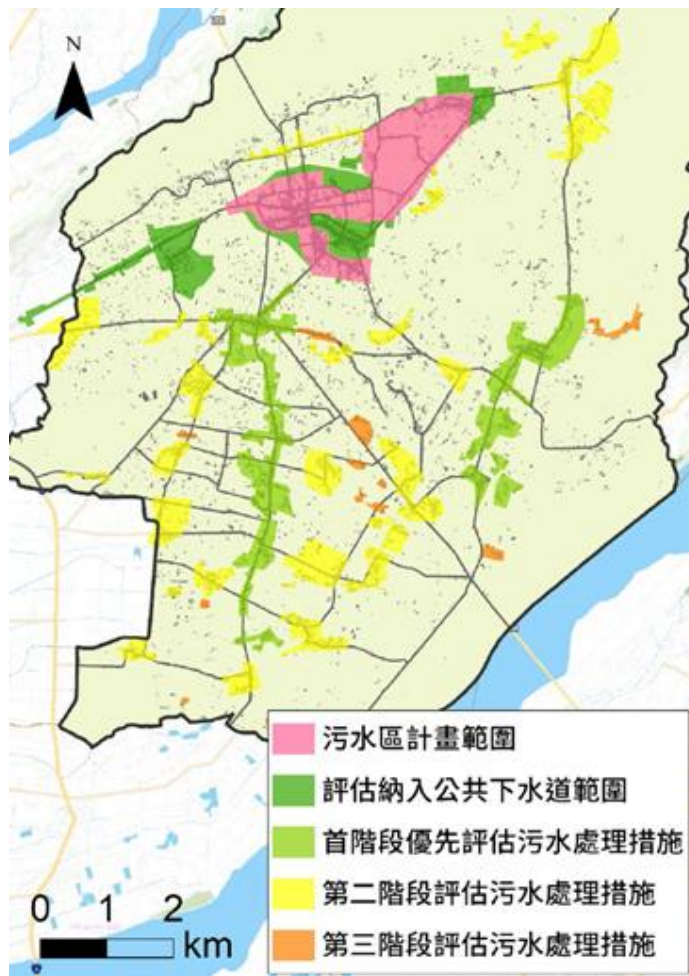


圖 1-2 美濃區污水處理措施區位評估順序圖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
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方式

一、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內涵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具有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等法定效力，然本次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解決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相關問題，各該問題尚涉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為避免政府施政多頭馬車、資源重複投入等情形，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與有關政策整合機制，以期確實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提高生產效率及維護生態資源。

（一）本案建議蒐集項目

盤整地方創生、農村再生、生態保育、生活地景等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詳表 2-1)，評估其既有及未來 5 年預定投入區位之合法性、合理性，並檢視其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據以提出因應對策，另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因地制宜補充與當地發展相關之部門計畫。

表 2-1 相關政策與計畫建議蒐集項目

政策	計畫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村再生	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生態保育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生物多樣性熱區、里山地景、關注議題區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生活地景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內政部營建署
觀光遊憩	風景特定區	交通部觀光局

(二) 分析方式

1. 土地使用合法性檢視

以前開計畫區位(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除外)套疊都市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或區域計畫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區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土地使用合理性檢視

以前開計畫區位(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除外)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各該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

其套疊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之項目如下：

-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 (2)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 (3)淹水危害—脆弱度圖。

3. 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情形

相關政策與計畫投入區位，應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計畫)，以據以依循國土計畫政策研議配套

措施。

（三）配套措施

1. 倘經分析符合前述合理性但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者，為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得在具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條件下，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者，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倘經分析未符合前述合理性亦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解決方案。

（四）就生態保育及生活地景政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完成各項基本資料蒐集分析及規劃後，應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意見，確認規劃內容是否位於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地區及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並依其建議納入計畫修正參考。

二、過去示範案例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內有三個社區執行農再計畫，分別為古亭社區、後埤社區、美福社區，為銜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政策，針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擬定該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以沿海聚落後埤社區為例，策略包含：

- （一）後埤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中，積極推動社區長者照顧、社區特色農業品牌、與沿海牽罟文化的解說導覽。建議整合規劃生活區、文化區、生態區與生產區，進行社區規劃與公共設施配置。（如圖 2-1）

(二) 以提升社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為優先，包括以人為本道路系統、社區內污水處理與排水系統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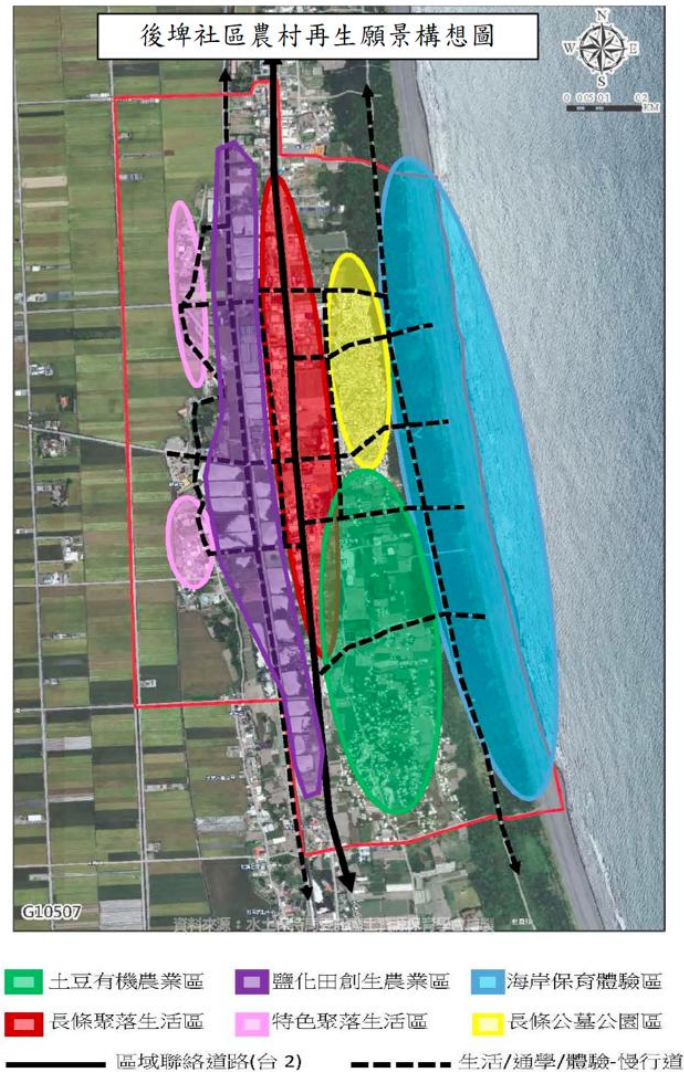


圖 2-1 後埤社區農村再生願景構想示意圖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
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